

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内涵、 逻辑与路径创新

詹绍文 黄欣

[摘要] 在新时代背景下，文旅深度融合是文旅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和路径。然而，在实践中，文旅融合面临资源流动不畅、创新创意受限以及协同治理不足等多重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文旅更深层次的融合和更高质量的发展。在深入分析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内涵的基础上，构建包括要素治理、创新治理及协同治理三个维度的研究框架，深入阐释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针对性地提出要素整合、产品创新、数字化创新、场景营造和政策创新等发展路径。展望未来，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将充分利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持续放大文旅产业的溢出效应和带动效应，促进文化繁荣与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关键词] 文旅深度融合；内涵解析；逻辑诠释；路径创新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7453 (2024) 07-0012-10

2018年，文化和旅游部的设立为文旅融合奠定了坚实的组织架构，迅速激起了学界对二者关系的深入探讨。随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战略指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重要战略部署，文化和旅游将在更广泛的领域、更精深的层次融合。尤其是在“大文化”“泛旅游”时代，文化对旅游的赋能与推进显得尤为重要。那么，传播什么样的文化，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

添能蓄势呢？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期间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让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经济发展增动能增效益、为旅游休闲增内涵增魅力，为城乡社会增正气增活力”。这一讲话深刻揭示了文化在引领经济发展中的巨大潜力和必然趋势。在这交融共生的过程中，文旅融合仍是核心环节，其深度融合对于推进我国高质量发展及现代化建设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随着政策环境的逐步演变，文化与旅游历经了从“机械融合”到“深度融合”的升级过程，

[基金项目] 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陕西文化强省战略研究”（2023ZD17）；陕西省软科学重点项目“陕西省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发展模式研究”（2023KRW-10）。

[作者简介] 詹绍文，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黄欣，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化产业管理系讲师，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呈现出“文旅+多元化+跨产业”的融合态势。这一转变不仅体现了国家发展理念、价值导向的全面跃升，更彰显了内容创新的勃勃生机。在当下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宏伟背景下，文化和旅游均展现出翻天覆地的变革。一方面，“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判断，标志着我们对文化的认知已从昔日的局限视野拓展至一个崭新的高度。另一方面，旅游也呈现出“泛需求”的特征，展现出旅游业与各行各业紧密结合、共同发展的蓬勃景象。

因此，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们需要以全新的视角审视文化发展与旅游经济之间的关系，深入探索文旅深度融合的内涵特征与内在逻辑。这其中存在着哪些实践难题？如何将文化和旅游的要素与创意有机融合，打造出既契合时代精神、又满足人民期待、更符合发展要求的高质量文旅产品，使之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和靓丽名片？其创新发展的路径又何在？回答上述问题，对于我们当前深刻理解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具有重要意义。这必将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提供坚实的思想沃土和根基力量。

一、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内涵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曾经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领域，各自有着明确的发展轨迹。旅游业主要聚焦于自然历史景观的参观游览，为游客提供身临其境的体验，而文化产业则致力于艺术的表达与传播，通过各种形式的创意内容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两个领域逐渐展现出融合的趋势，并迅速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国外学术界对于文化和旅游融合（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以下简称“文旅融合”）

的研究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成果。这些研究主要从文化旅游（Cultural Tourism）和旅游文化（Tourist Culture）两个维度展开，深入探讨了文化的旅游功能和旅游的文化内涵。研究者们不仅关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还涉及影视旅游、文化创意旅游等新兴领域，为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案例。相比之下，国内的相关研究更多受到国家政策导向和政府机构的影响。在经济结构优化和消费需求升级的双重驱动下，国内学者们对文旅融合的内涵进行了探讨与界定。在宏观层面，学者们对于文旅融合发展的核心理念基本达成共识，即“文化是灵魂，旅游是载体”。这一理念强调了文化在旅游中的引领作用，以及旅游作为文化传播重要途径的地位。^{[1][2][3]}由于研究背景和关注点的差异，研究视角展现出经济学、文化学、地理学等多学科的交融与复杂性。当前主流观点认为，文旅深度融合是在科技创新与消费需求共同推动下，产业的界限逐渐消失，最终实现良性互动与融合的过程。^{[4][5]}

本质上文旅深度融合可以看作文旅融合的高级阶段，与一般性融合有显著的区别。文旅深度融合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致力于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文旅深度融合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和要求。它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文化和旅游两个系统的简单优化组合，而是从局域化、松散化、浅层化向全局化、协同化和深层化的转变。这种融合模式在更高层面上直接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战略路径。文旅深度融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一方面，我们要通过供给高质量的文旅产品和服务来引领和创造需求；另一方面，我们要摆脱文旅元素间的简单结合，追求真正的“化学反应”，从而创造出全新且高附加值的文旅产品和服务。

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发展，不仅是多要素

层面的深度融合，也是一种效能的全面提升。在这一进程中，文化和旅游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娱乐功能，更成为育人化人的重要力量，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也成为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的关键路径和有效举措，可以激发地区经济活力，带动“文旅+多产业”的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同时，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也是贯彻国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通过引入新技术和创新理念来推动文旅产业的转型升级，积极发挥溢出效应，^[6]不仅关注经济效益，更注重生态保护和环境友好，推动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的协调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总之，文旅深度融合不仅是理念的革新，更是涵盖了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的系统性工程，是文化和旅游在更多形式、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相互作用、相互促进、融为一体的过程。这一过程将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在发展中融合，在融合中发展，形成高质量的协同发展和良性循环。数字化、智能化成为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的重要力量，新技术的应用极大地丰富了文旅体验，提升了服务品质。跨界融合成为文旅深

度融合的重要方向。文旅与工业、农业、教育、体育等产业的深度互融催生出更多新颖、独特的文旅产品和服务。区域间的文旅合作与交流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区域协同成为文旅深度融合的重要路径。随着持续的动态演进与迭代升级，文旅深度融合将从资源要素的简单叠加，过渡到新技术与创新理念驱动下的要素有机结合与创新发展，最终迈向专注于质量和效益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文化和旅游向更智慧、更高效和具有深远影响力的方向迈进。

二、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现实困境

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核心任务在于深挖文化资源的独特魅力，丰富文旅产品的文化内涵，提升旅游体验感，推进文化机构积极融入市场，关注思想层面的融合以及增强游客的获得感等。然而，在文化和旅游从融合发展到深度融合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诸多现实困境，最为突出的是资源要素流动不畅、创新创业存在瓶颈以及协同治理政策支持不完善等。^[7]

（一）资源要素流动不畅

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过程中，资源要素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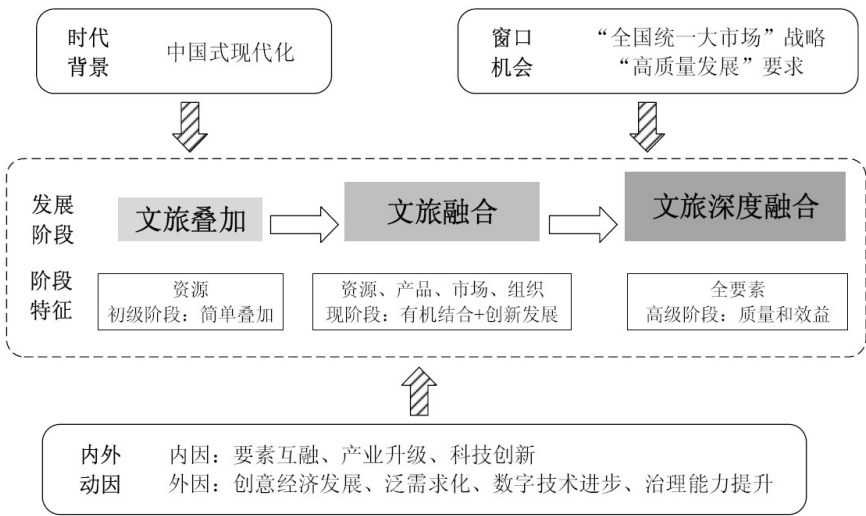


图1 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内涵解析

通性问题尤为突出。文化遗产、自然景观、旅游设施等相关资源要素在区域、行业以及不同经营主体之间的流通和共享面临重重障碍,影响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制约了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首先,从区域流通的角度来看,由于行政区划和管理体制的差异,文旅资源要素在不同地区间呈现被分割的状态,难以形成统一的流通市场。这种分割不仅降低了资源要素的利用效率,还限制了其经济价值的最大化和社会效益的发挥。以黄河壶口瀑布为例,这一象征中华文明的景观,在山西和陕西两省分别由不同的管理机构负责,分治的管理模式导致两地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市场推广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制约,严重影响了黄河文旅产品的整体质量和吸引力。

其次,在行业流通方面,文化资源与旅游产品之间的有效结合成为一大难题。文化资源本身蕴含着深厚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但将这些专业知识转化为游客易于理解和感兴趣的旅游产品却具有极大挑战。同时,资源保护与商业开发之间的矛盾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许多具有丰富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城遗址在面临保护限制、资金压力和游客体验改善难等多重困境下,开发进程显得异常复杂和缓慢。

最后,不同经营主体之间的流通问题亦不容忽视。政府机构、文旅企业、文化机构等主体在信息、资源和利益等要素上的流通并不顺畅,这已成为文旅深度融合的一大挑战。制度壁垒、资金分配不均衡以及文旅用地审批困难等问题是造成资源流通不畅的重要原因。例如,文博单位的馆藏资源授权流程烦琐,国有文艺院团的管理体制与市场需求的脱节,以及非公有资本面临的准入壁垒等,均对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市场的充分竞争构成了限制。

总之,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中资源要素流动不畅的问题是多方面的,涉及地区、行业 and 不同经

营主体等层面,需要综合施策,以促进文旅资源的高效流通和更深层次的融合。

(二) 创新和创意存在瓶颈

创新和创意的瓶颈限制了文旅产业及其服务在创新性和吸引力方面的发展。具体而言,这些瓶颈主要体现在内容创意的匮乏、产业链整合的不足,以及技术应用的滞后等方面。

首先,内容创意的不足凸显了文旅产品的同质化现象。在文旅开发阶段,地方独特的文化资源未得到充分挖掘与利用,使得文旅产品内容显得单调,并且缺乏深度和引人入胜的元素。举例来说,某地区推出的“古城夜游”项目,虽然其初衷是展示古城的历史文化底蕴,但因缺乏深度挖掘和创新融入,最终仅表现为浅层的灯光秀与表演。此类项目未能真切地传达古城的历史韵味与文化内涵,游客体验后往往感觉内容单薄,吸引力不足。内容创意的瓶颈直接导致了文旅产品的同质化问题,使得游客难以获得独特的情感体验与文化熏陶,这不仅降低了游客的满意度,也削弱了文旅产业的市场竞争力。^[8]

其次,产业链整合不足是文旅深度融合中另一亟待解决的问题。它主要表现为文旅产业链各环节间的不协调、不匹配或连接不畅,影响了整体产业链的效率和效益最大化。具体来说,旅游形态与产业链的不匹配揭示了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之间的不协调。例如,旅游产品未能满足游客的多元化需求,区域间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同质化问题严重,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影响了游客体验等。这种不匹配阻碍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并限制了产业链的进一步拓展与增值。同时,旅游类型与空间特征的不协调也是一个突出问题,如旅游产品的设计与提供的服务与旅游目的地的地理、文化、社会等空间特征不相适应。例如,历史文化遗产地区的过度商业化可能削弱游客的文化体验。这些不匹配与不协调问题不仅损害了游客的旅游体验,也制约了文旅产业链的

进一步优化与升级。

最后，技术应用的不足也是制约文旅深度融合的重要因素。随着科技的进步，新技术如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为文旅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平台。然而，许多文旅资源尚未进行充分的数字化转化，限制了其在线展示与推广的潜力。例如，某些博物馆的珍贵文物因缺乏高质量的数字化重现而无法被更多人在线欣赏与学习。这不仅限制了文旅资源的传播范围，也影响了游客的线上体验。此外，由于缺乏独立的知识产权，文旅企业难以塑造自身的特色和品牌，导致在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并容易受到侵权。目前，文旅行业在整合与共享各类文旅数据方面的统一数据平台建设尚不完善，存在数据孤岛现象，阻碍了企业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

综上所述，要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必须直面并解决内容创意、产业链整合和技术应用这三大瓶颈，以实现文旅创新性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

（三）协同治理能力亟待提升

在文旅深度融合的进程中，协同治理机制和政策制度的不完善已成为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这些不足主要表现在资源统筹共享的困难、一体化治理能力的欠缺，以及创新政策体制的不健全等方面。

首先，资源统筹共享的难题导致产业链协同难以实现。版权问题显得尤为突出，这不仅阻碍了文化资源的高效利用，更制约了文旅产品的创新性与多样性。特别是传统文化向知识产权转化时，相关争议对这些宝贵资源的深入利用产生了不利影响。以近年来兴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文旅领域的应用为例，其因版权问题、恶意炒作、价格严重偏离价值等问题而饱受争议，这无疑为文旅深度融合带来了显著挑战。为解决此类问题，亟需构建一套清晰、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确保文化资源的合法、规范使用。

其次，一体化治理能力的不足也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与区域政府间的有效协调，资源争夺和旅游项目同质化问题频繁出现。这不仅降低了文旅产业的发展质量，也损害了各区域的长远利益。同时，“数据孤岛”现象的存在使得文旅资源的数字化管理与智能化应用面临重重困难。政府部门间的数据共享障碍及文化领域数据整合共享的不足，均严重制约了文旅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因此，提升一体化治理能力、打破数据孤岛、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共享，是推动文旅高质量融合的必要途径。

最后，创新政策体系不健全也是阻碍文旅深度融合的重要因素。现行文旅深度融合相关政策体系在提供有效支持与激励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且政策实施的绩效评估机制也有待完善。这些制度层面的不足不仅限制了文旅融合的深度与广度，也阻碍了产业的创新与发展。为解决此问题，我们需深入研究并优化文旅深度融合的政策体系，建立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与绩效评估体系，以激发行业的创新活力与发展潜能。

三、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

文旅深度融合是一个多层次、多维度的复合过程，涉及理念更新、模式创新、价值创造等多个方面。^[9]要将文旅深度融合塑造成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向更深层次发展的强大引擎，必须深入理解文旅深度融合的内在逻辑。本文将从互动关系、驱动因素、层次与模式，以及价值共创四个维度，对文旅深度融合进行阐释。

（一）要素治理逻辑

文旅深度融合的核心在于文化和旅游之间的互动关系，涉及文化资源的旅游化利用和旅游活动对文化传承和创新的影响。这种双向互动不仅赋予了旅游深度和特色，也为文化的传播和互动

提供了新的渠道，推动文旅融合向更深层次和更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要求文化和旅游从传统的“文化+旅游”的线性关系转向“文化×旅游”的矩阵式互动，从随机、浅表和零散融合向多主体、全链条和系统性融合发展的模式演进。文旅深度融合在实现“文化×旅游”的矩阵式关系时是一个持续发展和变化的动态过程，存在不同层次和模式的融合。在资源、产品、市场和组织四个层面不断迭代升级。

在资源层面，文化要素和旅游资源实现了基础性的结合。在产品层面，通过创造性转化与开发，形成具有吸引力的文旅产品。在市场层面，实现了文旅产品与特定目标市场及消费者需求的有效对接。在组织层面，通过文化和旅游机构间的跨部门合作、公私合作等模式，促进文旅产品与服务的创新与提升。不同的融合层次反映了文化和旅游融合的深度，从资源的简单结合到复杂的组织合作，每个层次都为理解文旅融合提供了不同的视角。这种多层次、多维度的深度融合逻辑，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文旅生态系统。

(二) 创新治理逻辑

文旅深度融合的实现得益于多重驱动力的共同作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文旅融合提供了新的工具和平台，改变了文旅要素资源的结合形式，推动了文旅互动关系向更高层次的发展，极大地丰富了文旅体验并提高了其便捷性。^[10] 文旅消费的泛需求化特征展现出新形势下消费者对多样化需求、个性化选择、体验性追求、参与性互动和综合性服务的追求，推动了文旅市场从传统单一的景点观赏向更广泛的文化体验和生活方式体验转变，促使文化和旅游在更深层次上进行融合。^{[11][12][13][14]} 政策支持是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关键因素，深化对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全面理解，能为政府制定政策文件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政府以文化遗产保护法、旅游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文旅融合提供了法律基础和规范指导，设立的专项基金对社会效益显著的大型文旅项目提供了资金扶持、税收减免政策等，减轻了文旅企业的负担，激励了企业投资文旅融合项目。此外，人才培养、市场监管、区域协调、政策引导等政策支持共同推动了文旅深度融合的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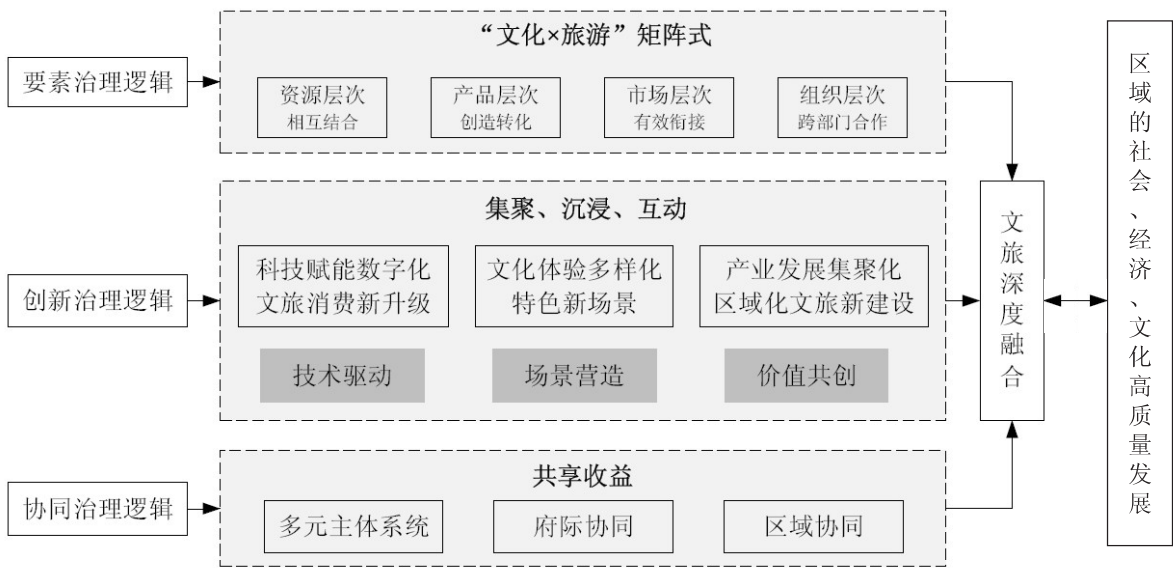


图2 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

持续发展。^[15]

（三）协同治理逻辑

文旅深度融合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价值共创与共享，这是一个多维度、多主体参与的复杂过程，涉及政府、旅游企业、文化机构、社区居民以及游客等多元主体。在这一过程中，政府扮演着引导与协调的角色，通过府际协同促进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打破区域间的地域界限，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升区域文化和旅游对社会的吸引力，推进区域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升级、实现规模经济增长，进而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协调发展。通过政策、资金和法规支持，培育龙头企业并实现多产业联动效应。旅游企业、文化机构及上下游相关企业通过平台聚集资源，汇聚人力、知识、资金和技术等关键要素，实现生产和业态的集约化发展。文旅企业、社区居民和游客在新场景下参与文旅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消费过程，通过消费端和供给端的有效联结，增强文旅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总之，文旅高质量发展对区域的社会、经济、文化有较强的溢出效应，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带动区域联动发展。反过来，区域社会、经济、文化的高质量发展是文旅高质量融合的基础，为文旅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环境与平台，能推动重塑文旅发展新格局。

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路径创新

面对文旅深度融合趋势，我们应积极承担文化使命，创新资源整合、品牌建设、创新驱动、市场导向、人才培养、政策引导、文化传承与国际合作等多维策略，深入探索文旅深度融合的实现路径，推动文化繁荣，提升旅游品质，在文化传承中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建

设文化强国，展现国家文化魅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讲好中国故事。^[16]

（一）要素整合：夯实文旅深度融合基础

要素整合是文旅资源优化配置的前提，是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坚实基础，是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的关键路径。

一是开展系统普查与建设文化资源数据库。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对全国的文化和文化遗产资源进行系统的普查，重点关注那些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资源。对普查所收集的文化资源信息进行细致分类与整理。建立一个统一、规范的文化资源数据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资源数字化入库，包括符号采集、符号存储、符号数字转化、数字授权与追踪等，为后续的查询、分析和利用提供方便。

二是进行文化资源的分级与评估，并建立数据要素市场。设立评估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制定明确的评估标准，根据文化资源的价值、稀有性、历史意义等因素，对文化资源进行分级和专业评估。推动建立全国性的数据要素市场，以促进文旅数据的流通与交易，并在数据登记、挂牌、交易、交付、清结算与凭证发放等核心环节制定具体的操作标准与规则，以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三是建立分级授权机制。以“共同使用、共享收益”为引导，依据文化资源的分级结果，建立文化资源的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等权力的授权机制。结合当地文旅开发实践，将高级别的文化资源归由国家级机构管理，并严格控制其开发与利用。中低级别的文化资源则可授权给地方政府或企业进行合理的开发与利用。

（二）产品创新：激发文旅高质量融合活力

产品创新是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激发文旅市场活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的关键路径。

一是积极拓展“文旅+”新模式。推动文旅与工业、教育、体育、康养、农业等产业的融合，统筹推进传统文旅产业改造提升，打造新型文旅产品。如“文旅+工业”“文旅+教育”等。通过产业之

间的跨界合作,增加创意元素,丰富文旅产品的内涵和形式。此外,着力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融合产品,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IP,如将传统文化体验游、研学旅行与现代设计相结合,也可以创造出新颖的旅游体验。

二是推进文旅产业的链群共聚发展。首先,以生产聚集为基础,构建全产业链的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全面释放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效能,因地制宜发展文旅产业新质生产力,形成高效完整的生产与销售网络。进一步汇聚关键资源,挖掘传统文化,开发地域特色文旅项目,吸引游客与人才。实现业态聚集,融合文旅与上下游产业,构建完备的文旅生态系统,致力于多重目标,如文化传承与产业创新。通过链群共聚,推动文旅价值提升,建立跨界共享与资源交易平台,促进产品增值、资源流通与从业人员增收,实现文旅深度融合。此战略以链群共聚推动文旅全面发展,丰富游客体验。

三是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价值共创与共享。为了推动文旅产业的持续发展,我们应积极倡导并实施价值共创的策略。这需要政府、企业、高校、居民和游客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和努力。在实施过程中,政府部门应提供政策支持,为文旅价值创造良好环境;企业应发挥其技术和资源优势,推动文旅产品的创新与升级;高校要贡献其研究力量,为价值共创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建议;同时,我们也要鼓励居民和游客通过积极反馈、提出建议和共享体验等方式,深入参与到文旅价值共创的过程中。通过多方主体的协同合作,我们才可以共同创造出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文旅产品,实现文旅产业的价值最大化。

(三)技术创新:提升文旅融合体验与科技应用

随着数字技术的日新月异,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化手段已成为提升文旅体验、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不可或缺的工具。

一是充分运用科技信息技术,实现文化资源的

数字化重现与互动体验。运用互联网3D、5G、AR、VR等技术,为游客打造出身临其境的虚拟旅游体验,让他们足不出户就能领略远方的美景。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让旅游服务更加个性化、智能化,满足了游客对于便捷、舒适、独特旅游体验的追求。此外,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优化,为文旅内容的数字化传播和展示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使得传统景区能够借助数字化手段发掘更多消费增长点,拓展商业价值。借助数字化技术,可以以全新的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呈现给公众,增强其观赏性,为其传承和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是积极探索“文旅+互联网”的整合推广模式。在“文旅+互联网”的整合营销模式方面,应该积极探索与线上新媒体平台的合作。通过与国内知名的互联网企业携手,更精准地触达目标受众,提高文旅产品的曝光度和知名度。同时,这种合作模式也提供了更多元化的营销手段,如社交媒体广告、KOL合作、直播带货等,从而有效增强细分领域的传播和体验式信息传播力度。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将游客的一日游转变为深度探访和沉浸式的深度游,让他们在享受美景的同时,也能深入了解当地的文化和历史。

三是引入智慧化技术,建设智慧景区、智慧交通及智慧服务区等。建立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和旅游云数据中心,整合各类旅游服务信息,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酒店预订、票务购买、旅行攻略等,可极大提升游客的旅行便利度。开发基于位置服务的智能导览系统,为游客提供实时的路线导航和景点介绍。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和先进设备对文化资源的实时监控和调度,提高旅游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在景区设置AR互动装置,让游客通过手机或专用设备与现实中的文化元素进行互动。

四是积极推进数据治理工作,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和数据孤岛等问题。可以在政府部门、旅游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之间,建立数据开放和实时共享机制。这将有助于提升旅游企业的数据挖掘和深

度分析能力,使其能够迅速把握市场动态,精准洞察游客需求,从而为游客提供更周到的服务。同时,政府可以通过获取并分析这些关键数据元素,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数据为依据,更加科学地引导市场发展。当然,这一过程中还需要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四) 场景营造:结合分级授权打造文旅新亮点

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媒介的持续发展,多元化的文旅融合场景应运而生,有力地推动了文旅融合的深化进程。

一是塑造特色文化旅游新场景。结合工业遗产旅游、云端博物馆体验等新兴元素,可以设立文化旅游体验基地,并精心培育富有特色的文化旅游路线。同时,应特别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的紧密结合,以激发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活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公众的经济与文化需求,实现文化旅游在文化、经济和社会价值上的均衡发展。

二是着力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协同性。通过线上线下的有机结合,可以打造出一个完整的文化旅游新场景生态链。这个生态链不仅包括如民俗街、博物馆、书吧等实体空间,还拓展到了跨越行政界限、共享自然与社会资源的广阔区域。此外,借助现代科技,我们能够突破地域限制,创造出一个自由开放的虚拟文旅空间,与现实空间巧妙结合,形成新型文旅模式。

三是应巧妙利用社交网络,打造沉浸式、互动式的地方文化旅游新体验。文化体验是文旅高质量融合的重要表现形式,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重视。在文旅消费过程中,消费者关注信息的交流,并享受深度参与和共享经验的乐趣。因此,借助社交网络的力量,打造沉浸式和互动式的地方文旅新场景,对推动区域文旅深度融合具有重要作用。

(五) 政策创新:保障文旅深度融合和分级授权的实施

随着文旅产业不断发生新变化,政府宏观调控

在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一是针对市场责任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有必要完善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统筹协调机制。中央层面可以考虑设立部级联席会议,专门负责深度融合发展的统筹规划,包括项目、资金和土地资源的分配。例如,将更多扶持资金投向特色企业、成长型企业及创意小微企业,从而提升文旅市场主体的活力。

二是面对文化资源垄断导致的要素流动不畅和市场配置不充分问题,需优化治理策略,打破行业、区域及信息壁垒,构建全国性的旅游大市场。同时,应完善文旅市场的创新环境,激发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此外,建立顺畅的文旅深度融合要素供给机制也至关重要,如通过促进人才流动、实施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等举措,引导城市人才流向乡村,实现要素的顺畅流通。

三是针对公益性文化事业体制机制与发展不相适应的难题,建立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的资源保护机制。在保护与利用之间寻求平衡,确保在合理的旅游开发过程中实现资源保护。根据地域、时间和资源特性,实施精细化的分级分类保护,并探索基于新兴技术的文旅资源数字化保护方式。同时,可尝试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与特色知识产权特许经营的新模式,以激发国有文化单位的创新潜能。引入设计入股、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的资本参与方式,从而打破传统模式的束缚。

四是针对一体化协同治理能力不足,需政策方面的创新支持。一方面,深化经营主体协作,建立多主体合作模式,有效整合文旅资源。另一方面,强化跨区域协同,如成立文旅联盟,举行定期联席会议,共同规划发展,促进资源共享、市场互通。同时,政府需形成合力,统一政策,优化文旅资源配置,如共同打造旅游线路、推广文旅品牌。此外,鼓励地方政府联合开发文旅项目,实现规模效益、资源共享。这样可提升协同治理能力,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参考文献〕

- [1]戴俊骋.文旅深度融合的现实困扰与政策响应[J].旅游学刊,2024(1).
- [2]厉新建,宋昌耀,殷婷婷.高质量文旅融合发展的学术再思考:难点和路径[J].旅游学刊,2022(2).
- [3]祁述裕,闫烁.数字时代文化产业治理新特点与繁荣文化产业新思路[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
- [4]祁述裕,贾世奇.文化消费领域的创新实践——以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为例[J].行政管理改革,2023(1).
- [5]祁述裕,曹伟.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估、理论探讨及对策建议[J].行政管理改革,2018(11).
- [6]高宏存.新时代文化“两创”的价值重塑与实践路径创新[J].行政管理改革,2024(2).
- [7]李云鹏,王京.需求泛化与信息共享驱动下的旅游产业深度融合[J].旅游学刊,2012(7).
- [8]龙云,江金波,徐强,刘荣荣.文旅融合政策创新体系研究——基于中央政策文本的“主体-路径-工具”三维框架分析[J].旅游学刊,2024(5).
- [9]张振鹏.数字文化产业生态治理的逻辑理路与实践方略[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
- [10]戎珂,柳卸林,魏江.数字经济时代创新生态系统研究[J].管理工程学报,2023(6).
- [11]刘涛雄,李若菲,戎珂.基于生成场景的数据确权理论与分级授权[J].管理世界,2023(2).
- [12]傅才武.论文化和旅游融合的内在逻辑[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
- [13]王兆峰,谢佳亮.中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效率时空动态演化及其驱动机制[J].旅游学刊,2024(1).
- [14]白凯,资明贵,袁祖社.文旅深度融合的公共性解读[J].旅游学刊,2024(1).
- [15]周锦,曹鲁娜.社交网络赋能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特征、作用机制与推进路径[J].南京社会科学,2024(3).
- [16]李任.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文旅融合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理论月刊,2022(1).

责任编辑:刘翠霞

Connotation, Logic, and Path Innovation of Deep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Zhan shaowen & Huang xin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deep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stands as a crucial measure and pathway for innovative development in the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However, in practice,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such as impeded resources flow, limited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and inadequat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se challenges, to some extent, restrict deeper integration and higher-quality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Based on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of deep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research framework consisting of three dimensions: element governance, innovation governance,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t delves into the inherent logic of deep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and proposes targeted development paths such as element integration, product innovation, digital innovation, scenario creation, and policy innovatio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deep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will fully utiliz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to continuously amplify the spillover effects and driving effects of the cultural and tourism industry, promoting cultural prosperity and rapi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 Words] Deep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Connotation Analysis; Logical Interpretation; Path Innovation